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60号

**申请人：**赖××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母婴生活馆销售儿童玩具违法的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7 年1 月19 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举报人销售无3C 认证儿童玩具电动玩具刀，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规定，被申请人于2018 年2 月6日向申请人以邮件的方式发送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申请人认为：一、被申请人己确认该举报的涉案产品电动玩具刀属于需要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但被申请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而是按《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申请人觉得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依据不当。同时，涉案产品标明产品材料为环保塑料，应属于塑胶玩具。经查询《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15年HS编码对应参考》发现塑料玩具类产品在列，序号为154。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第198号公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玩具产品目录＞》中，申请人发现塑胶玩具也在列。销售涉案产品玩具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进行处罚。二、申请人己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相关证据，并注明有全程购买视频。三、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处罚不当，强制性标准按照标准化法的规定，我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凡属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除此之外的其他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按照标准化法和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产品质量的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的标准，鼓励企业自愿采用。为便于识别和执行两类不同效力的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规定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涉案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所谓3C认证，就是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CCC。所以强制性标准不等于强制性认证，被申请人应当重新作出处罚决定。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销售无3C认证的儿童玩具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不当；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8年1月19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件（编号：20180119×××），举报被举报人销售的“电动玩具刀”没有取得国家强制性认证。2018年1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上述不合格产品。经查明：被举报人共购进未取得强制性认证及未标明厂名厂址的“电动玩具刀”3件，已全部销售完，进价5.50元/件，售价16.50元/件。违法产品货值共49.50元，违法所得33.00元。 被举报人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认证及未标明厂名厂址“电动玩具刀”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以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责令被举报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产品，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2.罚款人民币148.5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了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对销售未经认证的强制性认证产品行为有变通规定，在本案中应当优先适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行终字第××号《行政判决书》对同类型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予以了维持。

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本案举报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处罚决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请上级机关予以维持。

经查：2018年1月19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编号：20180119×××），称被举报人销售不合格的电动玩具刀，要求查处、奖励、赔偿等。

2018年1月2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在售，现场无库存。

2018年1月23日，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予以立案。

2018年1月2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被举报人承认店铺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相关产品信息,进货三个，全部销售完毕，进货价5.5元/件，销售价为16.5元/件。被申请人亦向被举报人调取涉案产品《送货单》。

2018年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质华市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举报人购进三件未取得强制性认证及未标明厂名厂址的涉案产品，全部销售完毕，进价5.5元/件，销售价16.5元/件，违法产品货值49.5元，违法所得33元，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责令被举报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产品并处罚款148.5元和没收违法所得33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被举报人销售未取得强制性认证及未标明厂名厂址的产品，核实被举报人购进销售涉案产品的情节，被申请人在查明违法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适用依据错误，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适用《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处理特区范围内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合法有据，申请人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赖××关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母婴生活馆销售儿童玩具违法的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5日